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办发〔2024〕99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严守法律政策底线 红线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与 利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为全面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序利用，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农民合法权益，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严守法律政策底线红线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与利用的通知》（农办经〔2024〕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决守住农村宅基地政策的底线红线

完整准确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宅基地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7月23日农业农村部农村政策通气视频会议和《通知》有关政策要求，坚决守住城里人到农村买宅基地的口子不能开、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和违规搞合作建房、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制退出宅基地等底线红线，严把审批关、利用关、监督关、执法关，强化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切实把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的工作要求落准落实。

二、扎实做好相关排查整改工作

按照《通知》部署要求，对2021年以来出台的宅基地有关文件进行梳理，发现违反法律和中央政策精神的要立即纠正；对2021年以来审批的宅基地申请人资格进行核实，特别是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批宅基地的情况开展摸排，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严肃处理、整改到位；对2020年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启动以来，试点地区开展的宅基地跨集体取得情况进行摸排，逐宗建立台账，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要求的要坚决整改。

三、建立宅基地政策文件审查报备机制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宅基地有关政策文件把关，对不符合法律和中央政策精神规定的要坚决指出和纠正。各区县出台宅基地有关政策文件后，在15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报表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填报《通知》附件《2021年以来出台的宅基地有关文件排查整改情况表》《2021年以来审批

的宅基地申请人资格核查情况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跨集体取得宅基地农户信息台账》等报表，填报数据要与历年农经统计相关数据吻合，不一致的需说明原因。各区县请于9月22日（星期日）前将报表电子件、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和加盖公章页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昌海，电话：89133199、19923251779；联系邮箱：1245545969@qq.com。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